

变更姓名应征求限制行为能力子女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98_E6_9B_B4_E5_A7_93_E5_c36_51938.htm

现实生活中，夫妻离婚虽有“好说好散”，遇事可以协商的，但更多的是“不成婚，则成仇”，相互已成“陌路”。抚养子女的一方出于各种目的变更子女姓名，通常不会征求对方意见，于是，对方往往会诉诸法律，要求恢复子女原姓名，甚至以此为由拒付子女抚养费。这类案件数量日益增加，而审理这类案件的法律依据却不多。笔者结合审判实践，认为对此类案件，应根据子女的不同情况，采用不同的处理办法。子女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自己决定。姓名作为人类单个个体的符号，是人类所特有的代表自然人自身人格特征的重要标志，也是自然人之间相区别的标记。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，也可以随母姓。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，有权决定、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，禁止他人干涉、盗用、假冒。可见，姓名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决定、使用、改变自己姓名，并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。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，从出生时起，就应有代表自己的专用符号。我国的《户口登记条例》规定要在婴儿出生一个月内进行户籍登记申报，这通常由未成年人的父母去完成并由他们协商确定未成年人的姓名。子女在未成年时虽由其监护人决定姓名，但并不妨碍子女成年后独自更改自己的姓名，因其已取得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有权决定自己的姓名，他人不得干涉，这是子女享有独立人格的标志。子女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考虑其意见。夫妻离婚，未成年子女往往是最大的受害者

。子女姓名的变更，不仅涉及离婚的父或母一方的权利，更主要的是涉及子女的权益，应考虑更改子女姓名的行为是否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，而不能仅简单考虑变更子女姓名对父或母的利弊。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，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。从我国情况看，年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大都已是小学四五年级以上的学生，其智力发育水平所达到的理解程度，对变更自己姓名应有一定的认知能力，并能进行判断作出意思表示。他们对自己的姓名所作出的选择和决定，应成为法院审理这类案件的重要依据。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中已确定，父母双方对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，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。参照此规定，父母双方对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变更姓名发生争执的，也应考虑其意见。子女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责令恢复原姓名。一般认为确定子女的姓名，进行户口登记，维护子女的姓名权不被非法侵害，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行使监护权的一项内容，是基于亲权产生的。子女出生到具有限制行为能力前，父母给子女确定的姓名，他们任何一方都不能未经对方同意就擅自更改，否则，就是把父母双方均享有的子女随其姓的权利变为自己一人独有，既违反了平等原则，又侵害了对方对子女的监护权和随其姓的权利。当然，如果父母离婚时，或离婚后协商变更无民事行为能力子女姓名，不违反法律规定的，可以允许，但双方协商没有达成协议，而一方擅自更改子女姓名，并由此产生纠纷诉至法院的，法院应责令恢复子女原姓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